



**附表三 申請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  
應檢附相關文件明細**

| 項次  | 器材類別   | 應檢附文件  | 備註                    |
|---|--|--|-----------------------|
| 一   | 進口供公眾電信網路、專用電信網路或業餘無線電機設置使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br>2.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br>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br>4.網路設置計畫核准文件、電臺設置核准文件、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其他電信網路專案核准文件。 | 說明<br>1、2<br>及說明<br>5 |
| 二   | 進口供販賣用之外國船舶或外銷船舶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br>2.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br>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br>4.外國船籍證書、買賣契約書或專案核准文件。                      | 說明<br>1、2<br>及說明<br>5 |
| 三   | 進口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之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br>2.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br>3.專案核准文件。<br>4.切結書(附表三之一)。                                       | 說明<br>1 及<br>說明<br>5  |
| 四   | 非國內製造復(退)運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br>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br>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br>4.原出口報單。                          | 說明<br>1、2<br>及說明<br>4 |
| 五   | 進口供審驗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br>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br>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br>4.切結書(附表三之一)。                     | 說明<br>1、2<br>及說明<br>6 |
| 六   | 進口供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br>2.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br>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br>4.切結書(附表三之一)。                               | 說明<br>1、2<br>及說明<br>6 |
| 七   | 進口供自用之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二部以內（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br>2.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br>3.型錄、規格資料或證明文件。<br>4.切結書(附表三之一)。                                      | 說明<br>1 至<br>3        |
| 八   | 進口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br>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br>3.專案核准文件。  | 說明<br>1               |
| <p>說明：</p> <p>1.所附之影本均須依申請人身分別加蓋公司大小章、機關關防或簽章（簽名）。</p> <p>2.申請人得自製造商或經銷商提供服務之網站下載同廠牌型號之器材資料（須包括頻率及功率）代替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p> <p>3.依自用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與本會或本會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同廠牌型號者，免檢附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p> <p>4.申請書應檢附文件欄位填寫不全或出口報單所載之出口人與退貨復進口申請人不一致者，請按項次八之器材類別辦理。</p> |  |  |                       |

- 5.以專案核准文件申請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免檢附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 6.進口供審驗、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功率及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附表三之一 一切結書

|   |  |  |   |            |    |
|---|--|--|---|------------|----|
| 用途：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  |  | 通傳進字第  |   | 號          |    |
| 申請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 名稱   |   |            |    |
|   |  | 統一編號   |   |            |    |
|   |  | 營業所地址  |   |            |    |
|   | 代表人姓名  |  |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    |
| 聯絡資訊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市話)  |            |    |
|   | 聯絡電話(手機)   |  | 傳真電話  |            |    |
|   | 電子郵件   |  | 地址  |            |    |
| 切結事項  | 申請人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申請進口下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   |            |    |
|   | 項次   | 器材名稱   | 廠牌  | 型號         | 數量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用途   |  | 後續辦理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測試或展示用<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審驗用<br><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 |  |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進口之器材，預定於__年__月__日前復運出口或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毀。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業餘無線電人員進口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自用。                              |  |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進口之器材，應於進口核准證核發日起六個月內取得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   |            |    |
| 以上切結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br>切結人簽名及蓋章：<br>法人須加蓋公司章(或機關關防)及代表人章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附表三之二 委任書

委 任 書

茲委任（受任人姓名或單位名稱）代理辦  
理事宜，並由委任人  
承擔一切行為之責任。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委任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代表人：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機關關防或申請人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營業所地址（或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任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機關關防或申請人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營業所地址（或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